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X3HB202512130039	举报抚宁区榆关镇大科坨村东，新水库旁边养鸡场，下雨冲刷的鸡粪污水直接排至水库内。	秦皇岛市抚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14日，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大科坨水库水量较小且水面已结冰。秦皇岛廷勇养殖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建有鸡舍2座，目前蛋鸡存栏约1.8万羽，配套建有储粪池1座（容量500m³），采用砖混结构已硬化、顶部建有彩钢板防雨设施。经查询该养殖场2025年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4月1日、6月10日、8月30日，共转运粪污338m³，收粪方李某某，主要用作农肥。经实地踏查水库及养殖场周边，养殖场储存粪池距水库一侧为农田，养殖场与水库位置相对独立，未发现鸡粪污水直排、漫流至水库的行为及痕迹。经核实，秦皇岛廷勇养殖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曾因未及时收集、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问题被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立案号：秦环立（2024）4020号），2024年8月30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养殖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决（2024）4014号），处以罚款，现已结案。该养殖场曾因未按規定处置粪污问题被依法查处，“下雨冲刷的鸡粪污水直接排至水库内”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常态化督导检查力度，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环境风险隐患。	2024年下半年，秦皇岛廷勇养殖有限公司经过后期整改，重新建设了储粪池，现已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照规定处置产生的粪污。	已办结	无
51	X3HB202512130058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黄南村村民举报，有一个大院，每天焚烧，造成空气污染。具体位置在黄南村龙港路由南向北过了两座铁路桥梁，东边逆行30米左拐往里走500米左右蓝色大门内。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举报中“有一个大院，每天焚烧，造成空气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2025年5月刘某承租刘某某的大院后，在大院的库房内存放不文明祭祀物品，日常有人找刘某操办祭祀等事宜时，在大院内焚烧祭祀用品（经了解每月有约3-5次的焚烧行为），在核查现场发现有焚烧纸灰痕迹。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引导群众采用鲜花祭祀、网络祭祀等绿色方式，减少焚烧行为。	1. 不文明祭祀物品，全部运送至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2. 相关部门对大院所有人刘某某、承租人刘某进行约谈，要求刘某某加强对出租房屋的日常管理，对刘某焚烧不文明祭祀物品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52	X3HB202512130056	海港区北港镇牙子山有一个烧场，焚烧出来烟雾影响村民生活，造成果树枯萎。烧场地址位于北三环太平寨与牙子山中间的红绿灯北侧路口，进去1公里处左边的路口处，走过一个河塘里面有彩钢瓦搭建的棚子便是。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14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举报中“北港镇牙子山有一个烧场”，该点位现场设有小香炉（直径20厘米）3个，焚烧炉（1.7米×1.5米×1.5米）1个，在村里老人去世或清明等传统节日存在焚烧祭祀用品行为，该问题属实。举报中“焚烧出来烟雾影响村民生活”，经核查，点位周边700米范围内无村民居住，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芽子山村南侧距离该点位最近的7户村民进行走访，村民表示没有对生产生活产生影响，该问题不属实。举报中“造成果树枯萎”，经核实了解，村民闫某某在该点位东侧种有100余棵栗子树，村民宋某某在该点位东南侧种有200余棵桃树。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对2名种植户进行了问询，均表示种植的树木未受到烧香祭祀影响，并出具了书面证明。该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对辖区的巡查力度，特别是要增加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1. 对反映的问题立行立改，12月14日相关部门对焚烧炉进行拆除，并对3个香炉进行收缴，确保不再发生露天焚烧、污染大气现象。2. 责令相关部门及场地看护人员，加强对该点位的日常管理，禁止发生不文明祭祀行为。3. 将该点位纳入日常巡查监管重点，持续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问题彻底整改。	已办结	无
53	X3HB202512130059	石河镇兴富庄村有一个大厂房，位置在进入兴富庄村第一家左侧也属于南侧红色大门里面。该企业没有任何手续24小时生产祭祀用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污染，且生产过程需要喷色，异味影响周边村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14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举报中“该企业没有任何手续24小时生产祭祀用品”，经现场核查及询问经营者，该作坊没有任何手续，为非法生产，每天由早上8点至17点生产，不进行24小时生产，由于缺乏市场营销，2025年11月中旬停产，该作坊没有任何手续生产祭祀用品。24小时生产不属实。举报中“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污染，生产过程需要喷色，异味影响周边村民”，经核查，该作坊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的祭祀用品使用成品金箔纸进行机械折叠，生产过程不需要喷色，同时不涉及热处理、涂胶、印刷等排污环节，通过走访调查该作坊周边最近的住户，村民均反映未发现噪声和异味，反映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对查封的的相关封存迷信用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做到举一反三、查漏补缺。	2025年12月14日，因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一条规定及《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山海关区已对该非法生产作坊进行了依法查封，坚决制止其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严防违规复产。	已办结	无
54	X3HB202512130001	反映位于三拨子乡七拨子村的秦皇岛聚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0MW市场化并网平价光伏项目/及60MW扩容项目环境问题：1. 山体被炸开，破坏原有植被，施工现场未覆盖防尘网；2. 施工道路随意开挖，造成水土流失风险；3. 大面积改变土地性质，质疑没有取得林地、土地用途变更及环评批复等手续；4. 爆破及土方作业无任何有效降尘措施，粉尘污染；5. 打桩、铺设光伏板、修建道路等施工内容（如压实土壤、硬化地面、挖填土方等）破坏大面积基本农田的耕种条件，施工方未取得基本农田占用审批手续。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经核查，光伏方阵和检修道路占地地类为其他草地。光伏板安装支架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钻孔只产生少量沙土，草地损毁程度较轻，光伏板距离植被平均高度1.5米左右。项目现场无山体被炸开痕迹，施工检修道路因运输安全考虑未铺设防尘网。光伏板安装、施工检修道路破坏原有植被情况属实，因有占用草地审批手续，不涉及违法问题。 2. 经核查，施工检修道路均按批准建设实施，山坡道路存在水土流失风险。信访人反映的“施工道路随意开挖”问题不属实，“造成水土流失风险”问题属实。 3. 经核查，光伏方阵和检修道路占地地类为其他草地，该项目租用村集体土地属临时占地，未改变土地性质。企业占用林地和环评手续均已获批。举报的问题不属实。 4. 经核查，该企业光伏设备安装及运输过程中，存在少量扬尘问题，无降尘措施，粉尘污染问题属实。 5. 经核查，并查看卫星影像，该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超出审批范围和大面积占用、破坏基本农田行为，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问题整改到位，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该公司于2025年3月和5月分别编制《增补地块临时使用草地植被恢复实施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补充）报告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将督促企业按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消除水土流失风险。项目完工后，相关部门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方案做好植被恢复工程。相关部门现场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光伏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雾炮喷淋，做好湿法作业。运输道路适当洒水抑尘。该企业已购置2辆洒水车及2台移动式雾炮机。	已办结	无